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崇瑋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will1077@csp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1條至第39條
明定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規範，各機關負有保障公務人員
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之義務。為建立政府機關明確、周延且具
公信力之調查機制，確保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調查及處理
具備客觀性、公正性與保密性，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以作
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
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
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
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
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
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
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
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
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
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電子交換：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